

儀禮義疏

三十一

内閣文庫	
番號	漢 1828
冊數	181 (82)
函號	別 1 1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漢學文庫

士喪禮下第十三之二

記

正義 敖氏繼公曰。此上下二篇之記也。

士處適寢。寢東首于北墉下。

適低益反首舒救反墉音庸注今文處為居于

為於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有疾。乃寢于適室。

賈疏不疾一則在燕寢。孔

氏穎達曰。疾或容在內寢。若危篤。必在正寢。敖氏繼

公曰。適寢。正寢也。此云適寢。明經所謂適室者為適寢之室耳。賈氏公彥曰。東首者。鄉生氣之所。

玉藻。君子之居恆當戶。寢恆東首。但平常燕寢。隨意所適。或有不東首時。至疾病居適寢則必東首。亦謹疾之一端也。据喪大記雜記。士疾。君壹問之。若君使至。則遷之南牖下。仍東首。如論語注疏之說與。

有疾疾者齊。齊側皆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正情性也。適寢者。不齊不居其室。

敖氏繼公曰。齊之言齊也。疾者齊一其心意。所以養氣體。

養者皆齊。養喻尚反

正義。敖氏繼公曰。養者齊。欲專心於所養者也。

國語。養者必調劑其湯藥。節適其飲食。抑搔其痛痒。維持調護。無所不至。然則其齊也。亦慎之又慎云爾。與祭前三日之齊。少異矣。

徹琴瑟。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子無大故。琴瑟不離其側。今以父母有疾。憂不在於樂。故去之。喪大記云。疾病。君大夫徹縣。士去琴瑟。黃氏榘曰。以病者齊。故去之。非為子去也。

案士無故不去琴瑟。今以疾故徹之。疾愈則仍設之也。至其子則匪直有憂。亦無暇為之矣。

疾病外內皆埽。埽四與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疾甚曰病。埽者為有賓客來問也。

敖氏繼公曰。埽者為將有事也。

案外內皆埽。固為客來。且將有事。病者度不可起。則更不可以埽也。下記朔奠。童子乃從入而埽室。則知初喪後無致潔之事矣。

徹褻衣加新衣。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謂死衣也。必易之者。為不可使之服。故衣以死也。衣云褻。見其非上衣。然則新者亦非上衣矣。上衣者。朝服立端之類。不加上衣者。為其後有襲

斂等事皆用上衣。故於此畧之。

禮記賈氏公彥曰。徹褻衣。謂故立端。加新衣。謂加新朝服。知者。司服職。士齊服立端。此疾者與養疾者皆齊。明服立端矣。檀弓云。始死。羔裘立冠者。易之而已。羔裘立冠。卽朝服。故知臨死所著新衣。則朝服也。此據死者而言。生者亦去故衣。加新衣矣。

春官司服職。齊服立端。謂將祭而齊。則服之。故曰齊。明盛服。若有疾者之齊。則齊其思慮。使之寧靜。固不必盛服矣。使於困苦呻吟中。而強之衣裳。鞶帶。加以冠履。聖人不若是拘也。成王發顧命。乃被冕服。則過此不被。可知。孔子君視之。乃加朝服。拖紳。則過此不加。可知。疏以所徹之褻衣爲立端。不必然也。褻衣。謂襦袴袍繭衾。褥之屬。病中垢污。或時澣滌之。至將死而易以新者。以潔其終焉。疏以所加者爲新朝服。不必然也。喪大記注云。加朝服者。明其終於正也。非朝服則不疑於不正乎。曰。夫人晝夜被服。固自不同。况疾病。則俄頃之間。溫涼

或異。增減頻施。夫豈拘泥於服飾之所用而促之絕乎。去垢易新。俟復訖。併新者去之。以俟沐浴。夫何不正之有。羔裘立冠易之。謂生者耳。未足為死者朝服之證也。

御者四人皆坐持體。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不能自屈伸也。賈疏。喪大記云。體各一人。屈伸。據手足。御者。今時侍從之人。敖氏繼公曰。持體。正其手足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主人深衣。上言養者皆齊。則固服立端矣。或祿衣亦服之。祿衣。所謂如立端而連衣裳如深衣制者也。蓋士服以立端為正。燕居則深衣。曲禮云。父母存。冠衣不純素。謂深衣也。然則祿衣亦得服之。可見矣。病者垂絕。生者改服深衣。見其異於常也。深衣以白布為之。士之服無質於此者。而非凶服。則父母雖當死生之際無嫌也。

男女改服。

屬纊以俟絕氣。屬音燭。纊音曠。

正義鄭氏康成曰。為其氣微難節也。續新綿。易動搖。置口鼻之上以為候。

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婦人不絕於男子之手。

正義鄭氏康成曰。備褻也。賈氏公彥曰。喪大記注。君子重終。為其相褻。若然。疾時使御者持體。并死於其手。

若婦人。則內御者持體。還死於其手。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冬。公薨于小寢。左氏傳曰。即安也。注。小寢。夫人寢也。禮。男子不絕於婦人之手。今僖公薨於小寢。譏其近女室。故云備褻。

案此所以厚別。厚別所以謹終也。雖妻妾亦遠焉。其生平不牽於房幃之私。可概見矣。

乃行禱于五祀。

正義鄭氏康成曰。盡孝子之情。敖氏繼公曰。此禱於

平常所祭者也。士之得祭五祀。於此可見。朱子曰。疾病行禱者。臣子之於君父。各禱於其所當祭。士則五祀是也。問禱果有應之之理否。或知其無應之之理而

為之。曰。禱是正禮。自合有應。不可謂知其無是理而姑為之。

鄭氏康成曰。五祀。博言之。士二祀。曰門。曰行。

乃卒。主人啼。兄弟哭。

鄭氏康成曰。卒。終也。賈疏。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蓋取此義。啼。哭。

哀有甚有否。賈疏。啼則哀之甚。氣竭而息。聲不委曲若往而不反。

設牀第。當牖。衽。下莞。上簟。設枕。第。音第。史反。又音簟。莞。音官。枕。止飲反。

注古文第為茨

鄭氏康成曰。病卒之間廢牀。至是設之。事相變。衽。

卧席。

案。病時牀橫設之。則東首。卒後牀縱設之。則枕設於南。

尸南首也。

遷尸。

正義。鄭氏康成曰。徙於牖下也。於是幠用斂衾。

右記疾病始死之節

復者朝服。左執領。右執要。招而左。朝音潮。要於遙反。

欽定儀禮考

卷三

士喪記

七

正義 賈氏公彥曰。所執者。謂爵弁服也。 敖氏繼公曰。

簪裳于衣。故左執領。右執要。此謂既登屋而執之如此也。招而左。謂招時兩手自右而左也。左尊。故其執與招之儀然耳。朝服者。敬其事也。

案 士有禮事。如冠祭之類。有司皆朝服。是朝服乃有司之盛服也。復者朝服。冀死者之神魂識之。而依之以反。上經賈疏具此意。與敖說合觀之。其義乃備。

楔。貌如輓。上兩末。楔先結反。輓於革反。注今文輓作尻。

正義 鄭氏康成曰。事便也。 賈氏公彥曰。輓如馬鞅輓。

馬領。上兩末。令以屈處入口。取出時易也。 敖氏繼公曰。柶而云楔。因其楔齒而名之。以別於他柶也。輓在大車轅端。厭牛領者。楔狀類之。楔齒時以兩末上鄉。則末出於口旁矣。

綴足用燕几。校在南。御者坐持之。綴知劣反。校胡孝反。注古文校

爲枝

正義 鄭氏康成曰。以拘足。則不得辟戾矣。 敖氏繼公

曰校。蓋几左廉之名。校在南則橫設也。几之為制。前後狹而左右差廣。綴足宜寬。故橫設之。必校在南者。生時設几。左廉近人。故放之也。坐持之。則御者亦在牀矣。其於几之北與。賈氏公彥曰。恐几欹側。故使御者一人坐持之。

據此。則几足之相距。蓋容人之兩足。雖稍寬亦無多矣。阮謚几長五尺之云。不足信也。

右記復楔齒綴足之事

即牀而奠。當隅用吉器。若醴若酒。無巾。枹。隅音隅。又音偶。

劉五侯反

鄭義 鄭氏康成曰。隅。肩頭也。賈疏。尸南首。則在牀東。當尸右肩。用吉器。

器未變也。賈疏。未忍異於生。故未變。至小斂。奠用素俎。大斂。奠用甒豆。無滕之。遵則變矣。賈

氏公彥曰。若醴若酒。醴酒俱有。容用之。或卒無醴。用新

酒。科用其一。以其始死不備故也。若小斂以後。則酒醴

具設。敖氏繼公曰。此吉器之異於凶者。豆。豆。耳。其解

則無吉凶之異。皆用角也。若醴若酒。謂無酒則二解皆

醴。無醴則二觶皆酒。無巾者。非盛饌也。無柶者。異於大斂以後之奠也。

右記始死奠

赴曰。君之臣某死。赴母妻長子。則曰。君之臣某之某死。長知文反注。今文赴作訃。

正義賈氏公彥曰。君之臣某之某死者。上某。是士名。下

某。假令長子。則云長子某。若母妻。則婦人不以名行。直

云母與妻也。敖氏繼公曰。母妻長子亦赴於君者。哀

樂之事君臣同。

案長子亦赴于君者。以其為三年之喪故也。冠則見于君。死則赴于君。廟中則有舉奠之禮。合而觀之。士之子恆為士。其義亦可見矣。婦人則當以姓通。如姬姜任姒之類。

右記赴辭

室中唯主人主婦坐。兄弟有命。夫命婦在焉。亦坐。

正義鄭氏康成曰。別尊卑也。敖氏繼公曰。經云。衆婦人戶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記乃見兄弟之命夫命婦者。亦坐於室中。然則經所言者。唯指兄弟之爲士者及士妻耳。

圖小功以下爲兄弟。男子位本在堂下。婦人則在堂。若是命夫命婦。則進而坐於室中。其大功以上至衆主人。雖在室中。猶立也。然喪大記謂士之喪。主人父兄子姓。皆坐於東方。則何也。意齊衰大功者。或有出入之班焉。

如命夫命婦不在。則餘人亦坐矣。兩經固無礙與。經凡云命夫命婦者。皆指大夫大夫之妻。以其於士爲異等也。於喪服見之矣。

右記哭位

尸在室。有君命。衆主人不出。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二主。賈疏。曾子問。以喪有二孤。廟有二主。爲非禮。孤卽喪主也。

賈氏公彥曰。衆主人不出。在尸東。經直云主人。唯君命出。不言衆主人。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凡居喪而

爲君命出者。唯主人耳。衆主人則否。記乃特著尸在室之禮者。異時衆主人與主人皆在庭。嫌此時亦然。故以明之。

右記衆主人

襚者委衣于牀。不坐。

正義 鄭氏康成曰。牀高由便。

案 賓賻則坐委之。以在地卑故也。牀高則可以不坐。其賻贈之幣。委于棧左服。亦以高故不坐。此通小斂後。

襚者言之。故下又別言其在室者。

其襚于室。戶西北面致命。

正義 鄭氏康成曰。始死時也。賈氏公彥曰。謂未小斂。

之前。尸在室中。戶西。故北面致命。若小斂後。奉尸俛于堂。則中庭北面致命。

案 此專指庶兄弟及朋友之襚者。經不言致命之面位。故記明之。

右記襚

夏祝淅米差盛之

差七何反又初皆反
劉藏何反盛音成

正義鄭氏康成曰差擇之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祝淅

米於堂南面用盆不言夏與盛之故記言之

注擇字當讀為釋之叟叟之釋棗蒸栗擇之擇亦同

古者釋擇澤三字常通故詩其耕澤澤漢張廌陳澤之

澤亦讀為釋也喪大記御者差沐于堂上注云差淅也

詩毛傳亦云釋淅米也則擇之為釋審矣差盛之者謂

既淅之而以盆盛潘以敦盛米也

御者四人抗衾而浴禮第

抗苦浪反劉音剛禮
袒同舊之善反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抗衾為其裸裎蔽之也禮袒也袒簣

去席盥水便敖氏繼公曰古者禮袒通詩禮褻暴虎

史記左禮右禮是也四人抗衾而二人浴

其母之喪則內御者浴鬢無笄

正義鄭氏康成曰內御女御也無笄猶丈夫之不冠也

賈疏凡喪男子襲不冠此
婦人不笄與男子不冠同

敖氏繼公曰鬢笄雖短亦

笄也故辟之其亦以生時不用此笄而然與

母喪如此。妻喪可知。丈夫不冠。則無固冠之笄矣。髻用組乃笄。則猶有固髮之笄焉。嫌婦人不笄而尚有此笄。故記明之。

設明衣。婦人則設中帶。

鄭氏康成曰。中帶。若今之禪襖。

賈氏公彥曰。設明衣者。男子其婦人則設中帶。

敖氏繼公曰。明衣之制。有衣有裳。婦人生時衣不殊裳。故此不用明衣也。中帶未詳其制。然與明衣對言。則其

連衣裳為之與。

案玩記意。似謂男婦皆設明衣裳。而婦人又多中帶者。婦人生時衣不殊裳。蓋以其上服言之。若襦禕恐未可概也。下記所云明衣裳之制焉。知婦人之必不用乎。

卒洗。貝反于笄。實貝。柱右齧。左齧。柱知羽反。齧音顛。

正義賈氏公彥曰。齧。兩畔牙最長者。經直云實貝于尸左右及中。不言柱。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含而因柱。其左右齧。蓋恐其口復閉也。

案據此則尸口固不欲其閉明矣柱二齟則中者在舌上與

夏祝徹餘飯。

正義鄭氏康成曰徹去鬻之。賈氏公彥曰經不言夏

祝徹故記言之。

瑱塞耳。

正義鄭氏康成曰塞充窒。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瑱用

白纊不云塞耳恐同生人懸於耳旁故記言之。

掘坎南順廣尺輪二尺深三尺南其壤

廣古曠反深式蔭反

注今文掘為圻

正義鄭氏康成曰南順統於堂輪從也。敖氏繼公曰

南順南其壤明其掘之自北而南也。

塗用塊。

塗音役注古文塗為役

正義鄭氏康成曰塊塼也。

賈疏爾雅釋言文孫氏云塼土塊也

明衣裳用幕布袂屬幅長下膝

屬音燭長直亮反下同

正義鄭氏康成曰幕布帷幕之布升數未聞也屬幅不

削幅也。長下膝。又有裳於蔽下體深也。賈氏公彥曰。袂屬幅長下膝。唯據衣而言。以其下別云裳也。敖氏繼公曰。必云袂屬幅者。嫌明衣或異於生也。然則吉服之袂屬幅也明矣。

案袂屬幅。則衣之袷及裳皆削幅矣。衣長下膝。以其不用衣要也。

有前後裳。不辟。長及鵠。辟音壁。鵠苦角反。又戶角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辟積也。鵠足跗也。凡他服短無見

膚。長無被土。賈疏。他服謂如深衣。二句深衣文。

敖氏繼公曰。裳前三

幅。後四幅。不辟之。則其要廣而前後相掩者深。旁不開。體不見矣。長及鵠。為蔽足也。明衣之長下膝。其裳之制復如是。皆為重形。且異於生也。

案此不別言母。蓋男婦皆同。以其親身裏服。不必殊之也。

縗。緋。緇。緇。純。縗。七絹反。緋。貧支反。劉音卑。緇。他計反。純。諸允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一染謂之縗。今紅也。賈疏。一入謂之縗。爾雅文。謂一

入赤汁染之。飾裳在幅曰緋。在下曰緡。七入為緇。黑色。即漢時紅。

也。飾衣曰純。謂領與袂也。賈疏。飾皆謂緣之。緣衣裳之側廣各寸半。則表裏共三寸。

衣以緇。裳以緋。象天地也。

雜記言鞞制。紕以爵韋六寸。康成意此緋與彼紕同。

又玉藻言縞冠素紕。紕亦冠飾。故以飾裳在幅者釋之。

緋在幅。則緡當在下矣。飾在幅者。謂飾其前三後四之

邊幅也。緇線分屬衣裳。則以他服之上立下纁者例之。

此於他經無所取證。鄭氏揣測云然爾。線緇皆謂布也。

而視幕布為精。

白敖氏繼公曰。純蓋兼指在衣裳者而言。

設握裏親膚繫鉤中指結于擊。

正義鄭氏康成曰。手無決者。以握繫一端繞擊。還從上

自貫。反與其一端結之。賈疏。兩端各有繫。先以一端繞擊一匝。還從上自貫。又以一端

鄉上鉤中指。反與繞擊者結於掌後節中。賈氏公彥曰。經言右手有決者。

不言左手無決者。故記言之。敖氏繼公曰。握手唯一

而已。與決同設於右手。其繫則相關。經文詳於設決。略

於設握。故記見之。設握之法。以纁裏親膚。其中央正當於掌。右端掩四指之後。左端在其上。乃以其組繫環。將指之本。而與決之繫相結于擊而連之。所謂設握乃連擊者也。

握手之設。所以護指。則注疏謂兩手竝有。於理宜然。若然。則母喪襲事無決極。而握手則同也。敖氏據經文不見有兩繫。故謂止設右手。姑竝存之。

甸人築圻坎圻起飲反 又五錦反

鄭氏康成曰。築實土其中。堅之。穿坎之名一曰圻。賈氏公彥曰。經直云甸人掘坎。不云還使甸人築。故記明之。

隸人湴廁湴乃結反 廁測異反

鄭氏康成曰。隸人罪人也。今之徒役作者也。湴塞也。為人復往褻之。賈疏。然則古者非直不共。湴浴亦不共廁也。

右記沐浴飯食襲之事

既襲宵。為燎于中庭。厥明。滅燎。陳衣。

正義鄭氏康成曰。記節。賈疏。小斂陳衣。當襲之明。且滅燎之時。故云記節。

案經但言小斂之夕為燎于中庭。而無既襲為燎之文。故記明之。此謂始死之日即襲者也。若屬纊在晡後。而襲以明日。則未襲之前夕。亦必設燎可知。其室中堂上俱當有燭。說已見經。

右記為燎滅燎之節

凡絞給用布。倫如朝服。絞戶交反。給其蔭反。注。今文無給。古文倫為輪。

正義鄭氏康成曰。凡。凡小斂大斂也。倫。比也。賈氏公

彥曰。如朝服者。雜記云。朝服十五升。敖氏繼公曰。給不必言凡。與絞連文爾。大斂有給。小斂無之。

右記絞布

設於于東堂下。南順。齊于坵。饌于其上。兩甒醴酒。酒在南。篚在東。南順。實角觶四。木柶二。素勺二。豆在甒北。二以竝。籩亦如之。柶郁庶反。齊如字。勺上灼反。注古文。

角觶為角柶

正義鄭氏康成曰。於之制。如今之大木。擗也。上有四周。

下無足勺二醴酒各一也。豆籩二以併。則是大斂饌也。

賈疏。小斂一豆一籩。大斂乃有二豆二籩。敖氏繼公曰。此大斂饌也。角觶

四木柶二。為明日朝奠兼饌之也。自是以後。常更用之。以位而言。豆當在籩北。乃云無北者。設豆之時。未有籩也。故但取節於無。

案始言甒。末言豆籩。而篚敘於其間。明篚亦饌于柶上也。此亦異於吉者。自此至葬。柶篚常設不徹。齊于柶。謂柶之外。廉與東坫齊也。

有鄭氏康成曰。角觶四。木柶二。為夕進醴酒兼饌之。

案經於朝哭時。徹殯奠。乃設朝奠。則殯之夕。不更有奠明矣。夕進醴酒之云。失檢耳。

凡籩豆實具設皆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籩豆偶而為具。具則巾之。巾之加飾

也。明小斂一豆一籩不巾。賈氏公彥曰。於東堂下饌之。於奠設之。二處皆巾。故云皆巾之。小斂奠一豆一籩。堂東饌時不巾。設于牀東巾之。為在堂久設。塵埃加。故

雖一豆一籩亦巾之。檀弓云：喪不剝奠也。與祭肉也。與以其有牲肉故也。敖氏繼公曰：籩豆實，謂菹栗之屬。皆皆上下也。籩豆有實而具，則饌于東方及奠于席前。皆巾之。若一豆一籩，則於奠時或有巾之者。饌時不巾也。經言小斂之饌，云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用功布。實于簞，此則不皆巾者也。

解俟時而酌，柶覆加之。面枋及錯，建之。

覆枋屋反 枋柄同錯

七故反

正義 敖氏繼公曰：俟時而酌，謂將設乃酌之。面枋者，便於建也。建時亦覆手取之，而枋在下。賈氏公彥曰：恐謂饌時已酌於解，故記之。

禮記 執之之人酌之。酌醴者，夏祝也。酌者，於南面。左手取解，右手取勺，乃之於西。東面酌之。既仍反北面，奠勺於篚，取柶加之。自此以後，朝夕奠亦然。

鄭氏 康成曰：時，朝夕也。檀弓曰：朝奠日出，夕奠逮日。

此謂殯奠也。甌與觶雖已饌於東方。必屆奠時乃酌。非日出逮日之謂也。

右記饌殯奠之事

論 敖氏繼公曰。其次當在衆主人布帶之後。

小斂。辟奠不出室。辟音關

正義 鄭氏康成曰。辟。襲奠以辟斂。設於序西南。畢事而

去之。賈疏斂事畢。奉尸俛于堂。乃去之。而設小斂奠于尸東。

敖氏繼公曰。奠即

始死之奠也。後奠未即設而先辟此奠者。辟斂也。不出

室。明未徹去也。是時尸在室。未可遂徹其奠。而脯醢醴

酒又無改設于西堂之禮。故辟之於室中而已。既設小

斂奠。乃去之。舊說謂辟之。設于室西南隅。

案 尸牀當牖下。奠在牀東。尸牖。含竟。設襲牀于含牀東。

則奠亦宜稍移向東矣。經記不言者。文略也。襲時不辟

奠者。襲衣少。不用舉者。遷尸也。知設于室西南隅者。室

中唯此一隅尚空。且小斂後。奠改設者。皆於西堂下。此

室中方位宜放之也。注謂設於序西南。序。蓋室之訛。

無踊節

正義鄭氏康成曰其哀未可節也。敖氏繼公曰此承上文而言亦異於小斂以後之禮也。踊節即所謂要節而踊者也。凡丈夫婦人之踊以徹奠者之往來為節。嫌此辟奠之時亦然故以明之。

案辟奠無踊節在室中也。設小斂奠後有踊節在堂上也。故卒斂後主人主婦踊皆無算而踊節自小斂奠後始焉。

右記小斂辟奠

既馮尸主人袒髻髮絞帶眾主人布帶。

正義鄭氏康成曰眾主人齊衰以下賈疏知眾主人非眾子者以眾子皆

斬衰絞帶明眾主人自齊衰以下至總麻首皆免也。敖氏繼公曰絞帶者繩帶

也。先言袒髻髮著其節也。然則布帶者亦於既免乃加之。

案經云主人髻髮袒眾主人免于房記此者明著絞帶布帶在此時也。絞帶者以苴麻之繩為帶其巫者則散

之。此時尚未絞也。謂之絞帶。指其束於要者耳。

右記絞帶布帶之節

自小斂辟奠至此。其次當在倫如朝服之後。設於之前。

大斂于阼

鄭氏康成曰。未忍便離主人位也。主人奉尸斂于

棺。則西階上賓之。賈疏。喪事即遠。檀弓云。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敖氏

繼公曰。大斂于阼。乃殯于西階。象其由主位而往也。

賈氏公彥曰。經大斂時。直言布席如初。不言其處。故記之。

記此。亦為下文節也。

大夫升自西階。階東北面東上。

鄭氏康成曰。視斂。敖氏繼公曰。云階東者。明大

夫雖多。亦不可以當階。恐妨斂者之往來也。

此在遷尸于席而將斂之時。

既馮尸。大夫逆降。復位。

鄭氏康成曰中庭西面位。賈疏朝哭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卿大夫在其

南故云中庭西面也。敖氏繼公曰卿大夫之位東方西面

大夫中若有諸公亦升階視斂既降乃復門東北面之位注云中庭意其繼主人之南則中庭耳或少南或少北要不遠於此

右記大夫視斂之節

巾奠執燭者滅燭出降自阼階由主人之北東

正義鄭氏康成曰巾奠而室事已。敖氏繼公曰此見

出時之節且不與執事者偕行也言由主人之北則主人之位近於階明矣。

滅燭乃出明燭為照奠也執燭者另行以其不與於饋奠之數也凡朝奠皆然。

右記燭出及降節

既殯主人說髦。說吐活反注今文說皆作稅

鄭氏康成曰既殯置銘於建復位時也兒生三月

翦髮為髻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賈疏內則文彼注云夾角曰角午達

曰。長大猶為飾存之。謂之髦。所以順父母幼小之心。至
此尸柩不見。喪無飾。可以去之。髦之形象未聞。 敖氏
繼公曰。子事父母。必著拂髦。親已死至殯。乃說之者。未
殯之前。孝子猶冀其復生。既殯則絕望矣。乃說之也。詩
云。髦彼兩髦。兩者為父母俱存之故。若然。則是時但說
其一耳。孔疏云。父死說左髦。母死說右髦。二親並沒。並
說之。親沒不髦。是也。

案喪大記。小斂卒斂。主人袒說髦。乃奉尸俛於堂。鄭以
彼為諸侯之禮者。為其與此異節耳。然大記皆通諸侯
大夫士言之。初非專為諸侯而設。或禮俗不同。記者各
隨所見聞而記之與。

右記說髦之節

三日絞垂

正義鄭氏康成曰。成服日。絞要帶之散垂者。 賈氏公
彥曰。小斂日要經。大功以上散帶垂。經不言絞之時。故
記言之。小功總初而絞之。不待三日也。 敖氏繼公曰。

記唯指主人也。而男女大功以上亦存焉。小斂之時。婦人之帶雖結本。亦未絞。至此與丈夫同絞之。將成服。先絞其帶之垂者。以其已在身故也。其下冠衰屨。亦皆以所加之次言之。

冠六升外緝纓條屬厭

緝音必劉蒲結反喪服傳作畢屬音燭厭於葉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緝謂縫著於武也。外之者。外其餘也。

厭伏也。賈疏五服之冠皆厭。但此據斬衰而言。

敖氏繼公曰。冠厭亦變

於吉也。緝喪服傳作畢。疑此誤。

行禮賈氏公彥曰。以其冠在武下過。鄉上反縫著冠。冠

在武下。故云厭也。

案如疏說。仍是外畢之義。於厭無與也。謂厭即外畢。則

記文何必繁而不殺乎。冠有梁有武。武橫而梁縱。武有定而梁無定。梁長則冠高。梁短則冠伏。張子謂布幅二尺二寸。豎搭過布。則前後共有四尺四寸。首圍所占之外餘廣者為辟積。此言其廣也。但吉冠則梁長而辟積多。喪冠則梁短而辟積少。厭近髮紒。故名厭耳。敖氏疑



不用辟積所以厭亦未必然

衰三升屨外納杖下本竹桐一也

解見喪服傳

右記三日成服之事

居倚廬寢苦枕塊不說經帶哭晝夜無時

苦失
反

枕之

蔭反

解見喪服傳

非喪事不言

禮記賈氏公彥曰喪服四制云不言而事行者扶而起

言而後事行者杖而起庶人面垢而已天子諸侯不言

而事行者喪事亦不言大夫士降於君言而事行此士

禮言而事行故於喪則言非喪事不言也曲禮云居喪

未葬讀喪禮言中亦兼此敖氏繼公曰意不在他也

歡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不食菜果

逸
溢音

禮記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飽與滋味實在木曰果在地

曰菰

右記居喪寢處哭泣言語飲食

主人乘惡車。注古文惡作墜

正義鄭氏康成曰拜君命拜衆賓及有故行所乘也雜

記曰端衰喪車皆無等。賈疏證喪事上下同。然則此惡

車王喪之木車也。賈疏春官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其

無節與此惡車同故引之見尊卑同也。

白狗臂。臂迷翼反注古文臂爲冪

正義鄭氏康成曰未成豪狗。賈疏爾雅釋畜文。郭氏

狗。輪長豪也音翰。臂覆笭也。賈疏謂車前式豎者笭子以皮爲臂以覆之。以狗皮爲

之取其暎也白於喪飾宜。賈氏公彥曰玉藻云士齊

車鹿臂此喪車無飾故用白狗臂。

餘論毛氏萇曰幘覆式也。孔氏穎達曰詩言幘禮記

作臂周官作禊字異而義同。軾者兩較之間有橫木可

馮者也。幘覆軾禮注謂之覆輪。輪卽式旁之立木。此幘

亦覆之。故彼此各見其一也。

蒲蔽。

蔽藩 鄭氏康成曰蔽藩賈疏謂車兩邊為藩蔽 敖氏繼公曰蔽

即第也在車兩邊以蒲席為之吉時或以簟詩云簟第

魚服是也

御以蒲菽 菽則侯反注 古文菽作驪

鄭氏康成曰不在於驅馳蒲菽牡蒲莖也賈疏宣十二年

左傳知莊子每射抽矢菽納諸廚子之房廚子怒曰非于之求而蒲之愛杜注云菽好箭又云蒲楊柳可以為

也箭 敖氏繼公曰蒲菽亦變於吉也吉時蓋以竹為策

犬服

正 鄭氏康成曰笭閒兵服賈疏用兵器建之於車上笭閒喪家乘車亦有兵器

自 以犬皮為之取堅也亦白 敖氏繼公曰不言色似

以其革為之

木館 館音管注今文館作館

鄭氏康成曰用木取少聲 敖氏繼公曰館轂端

沓也

約綏約轡

正 鄭氏康成曰約繩也賈疏哀十一年左傳人尋約吳髮短杜注亦云約繩也

綏所引以升車。賈氏公彥曰。吉時綏轡。用索為之。今喪中取其無飾。故用繩為之也。敖氏繼公曰。吉時綏轡。皆以絲為之與。

索繩。疑即索也。賈氏以吉凶殊之。豈繩麤惡而索精好與。少儀云。良綏。則以絲為綏者。固當有之。

木鑣 鑣卑妖反注
古文鑣為苞

正義鄭氏康成曰。亦取少聲。賈疏。平常車館馬鑣。以金為之。今用木。是取少聲也。

敖氏繼公曰。鑣。馬銜也。

馬不齊髦 齊如字又子淺反
注今文髦為毛

正義鄭氏康成曰。齊。翦也。敖氏繼公曰。此所謂髦馬也。

通論鄭氏康成曰。主人之惡車。如王之木車。則齊衰以下。其乘素車。纁車。駝車。漆車。與。賈氏公彥曰。巾車。職王之喪車。五乘。木車。始死所乘。素車。卒哭所乘。纁車。既練所乘。駝車。大祥所乘。漆車。既禫所乘。此士之喪車。亦當五乘。主人乘惡車。齊衰乘素車。與卒哭同。大功乘纁

車與既練同。小功乘駟車。與大祥同。總麻乘漆車。與既禫同。主人至卒哭以後。哀殺。故齊衰以下。節級約與主人同。故鄭為此義也。若然。士尋常乘棧車。不革鞅而漆之。今既禫亦與王以下同乘漆車者。禮窮則同也。

案據此。則漆車在士為吉車。在王則為第五等之喪車也。端衰喪車無等。亦大概言之。非必士遂能備五乘也。王氏志長謂士平日僅乘棧車。禫乃得乘墨車。是反精於平日。以此駁賈氏。然墨車革鞅。棧車不革鞅。但漆之

二車固不同矣。賈所云漆車即棧車。非墨車也。王氏讀注未審。混合為一耳。

主婦之車亦如之。疏布禭。禭處占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禭者。車裳幃。於蓋弓巫之。敖氏繼公曰。婦人之車必有禭。而喪車則以疏布為之。明吉時不然也。主婦乘車而出者。拜夫人之命。及女賓之弔者也。

案婦車有禭。已見士昏禮。雜記云。其綉有禭。緇布裳帷。



彼以載柩用緇布。此婦人喪中所乘用疏布。然則緇布吉布也。

貳車。白狗攝服。

正義 鄭氏康成曰。貳。副也。攝。猶緣也。狗皮緣服。差飾。

敖氏繼公曰。主人主婦皆有貳車。各得用二乘。與其所乘者而三。士昏禮謂從車二乘。是其數也。凡貳車之數。天子十二。上公九。侯伯七。子男五。孤卿大夫三。士二乘也。此貳車亦惡車也。攝服未詳。姑從注說。

其他皆如乘車。

乘繩 證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如所乘惡車。

賈疏唯白狗攝服為異。其他自白狗臂以下。馬

不齊髦以上。皆同惡車也。

敖氏繼公曰。乘車。主人主婦所乘之車

也。其他謂凡器物在服之外者。

右記喪中車馬

朔月童子執帚。卻之。左手奉之。

奉芳 勇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童子。隸子弟也。執用右手。卻之。示未

用。賈氏公彥曰。掃地者箕帚俱執。此直執帚不執箕

者。以下文聚諸室故也。

案以此觀之。則自始喪內外皆埽而後。唯朔奠乃埽室。

其他處皆不埽可知。大夫以上有月半殷奠。則月半亦埽矣。卻之末在上也。

從徹者而入。

正義鄭氏康成曰。童子不專禮事。

比奠舉席。掃室。聚諸室。布席如初。卒奠。埽者執

帚。坐末內鬣。從執燭者而東。比毗志反又必利反
室一弔反又音杏鬣

獵音

正義鄭氏康成曰。比猶先也。室東南隅謂之室。賈疏爾雅釋宮

文敖氏繼公曰。如初亦東面也。執帚坐末明已用也。

是時坐末內鬣。則鄉者卻之。其皆反是與。

案童子從徹者入。以既徹乃舉席而埽也。既埽無事矣。

俟卒奠乃出者。從而入。亦從而出。不敢先出。且以觀奠也。從執燭者而東。亦降自阼階也。以執帚者卑。當與執燭者為類也。童子蓋以輕服子弟為之。其執事之循謹。

不苟如此。可以覘平日小學之功矣。

右記朔月掃室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養異亮反

鄭氏康成曰。燕養。平常所用供養也。賈疏謂在燕

時所有供養之事。則饋。朝夕食也。羞。四時之珍異。湯沐

所以洗去污垢。內則曰。三日具沐。五日具浴。賈疏引此

沐日數亦依之。孝子不忍一日廢其事親之禮。於下室日設之。

如生存也。賈疏據下文朔月不饋。進徹之時如其頃。賈

如其平生進食時之頃。敖氏繼公曰。此饌蓋使人為之。孝子不

親視之也。記云。在聖室之中。非時見乎母也。不入門。說

者謂居廬時。絕不入門。

燕寢曰下室。見正寢之為上室也。既奠于上室。而又

饋于下室者。亦孝子求神非一處之意也。其進徹。以婦

人之輕服者為之。與注言進徹之時如其頃。則徹與奠

不必相繼矣。

朔月若薦新。則不饋于下室。

鄭氏康成曰以其殷奠有黍稷也。賈疏。下室饋以黍稷。朔月奠自有黍稷。故不復饋于下室。如今之內堂。賈疏。下室為燕寢。故以漢法內堂況之。

有黍稷。故不復饋于下室。如今之內堂。賈疏。下室為燕寢。故以漢法內堂況之。

寢聽朝事。賈疏。大夫士聽私朝。亦在正寢。

吉猶與也。朔月薦新兩事也。

右記下室之饋

此經所未及故記補之。

筮宅家人物土。

鄭氏康成曰物猶相也。相其地可葬者乃營之。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物土故記明之。凡葬皆先相乃筮

之。筮吉乃掘坎。故云家人物土乃筮也。

葬者慮昭穆不相應。或其下恐有舊墓及水泉等事。

家人專司兆域。知之最悉。故使物之。亦可見三代而上

未有地師之說之紛紛也。曰家人物土。則無術者參之

矣。物。即左傳物土之宜之物。

卜日吉。告從于主婦。主婦哭。婦人皆哭。主婦升

堂哭者皆止。日石經訛作日

正義 賈氏公彥曰。經直云主婦哭。不言婦人皆哭。及升堂皆止之事。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若不吉。其禮亦然。

案 皆止者。主婦升堂。復阼階上西面位。俟丈夫哭殯。乃皆哭。亦哭之節也。

右記筮宅卜曰

論 賈氏公彥曰。自此上皆記士喪上篇事。自此下皆記下篇事。

啟之昕外內不哭。

昕音欣。注古。文啟為開。

正義 鄭氏康成曰。將有事。為其謹焉。既啟命哭。賈氏公彥曰。經唯言婦人不哭。不云男子。故記明之。

夷牀軼軸。饌于西階東。

軼九勇反。注古。文軼或作拱。

正義 鄭氏康成曰。明階閒者。位近西也。夷牀饌于祖廟。軼軸饌于殯宮。賈氏公彥曰。經直云夷牀饌于階閒。恐正當兩階之間。故記明之。夷牀在祖廟。軼軸在殯宮。以其西階東是同。故併言之。

右記將啓之事

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乃啓。

正義

鄭氏康成曰。祖尊禰卑也。賈氏公彥曰。如小斂

奠者亦特豚一鼎也。敖氏繼公曰。主於朝祖。故於朝

禰之奠降焉。蓋不可與祖奠同也。是日二廟皆饌。記唯

見其異者耳。

禮記

二廟則啓之日。從奠設於禰廟。徹從奠。乃設遷禰之

奠。此遷禰之奠。卽以當遷祖奠矣。以日不三奠故也。及

朝祖。則禰奠從設于祖廟。薦車薦馬等事。皆於祖廟行

之。至載柩還車。則徹遷禰之奠。設祖奠。次當然也。饌于

禰廟者一鼎。饌于祖廟者三鼎。亦隆殺之宜也。注疏明

日朝祖之說。已於代哭辨之。

禮記

鄭氏康成曰。士事祖禰。上士異廟。下士共廟。賈疏。中士

亦共廟。不言者。畧之。祭法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注云。官師中下之士。敖氏繼公曰。均之

爲士。而廟數不同者。蓋士之先世。或爲大夫而有三廟。

至後世爲士。則廢其一。而但存二廟。若先世無爲大夫

者則唯一廟而已。

案祭法廟數。先儒相承爲說。第諸侯五等同五廟。上下大夫同三廟。則士雖異等。似當同一廟。不應遽有二廟之殊。故每疑禮器王制爲是。而祭法爲非。然據此記。則士固有二廟者。但康成以官師爲中下之上。非有明文。特以意說之耳。疑三等之士皆一廟。唯大宗子世適相傳。有統宗收族之責。故親廟之外。又有祖廟與。若然。則適士之稱。名實相應。而上中下士。胥可以官師目之矣。

又案康成謂士事祖禰。謂祭不及高曾也。伊川云。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有異。皆至高祖。服如是。祭亦須如是。七廟五廟亦只祭及高祖。大夫士三廟二廟一廟。亦不害祭及高祖。此伊川以義起之。非謂周制然也。後儒有推其說者。曰大傳小宗之法。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夫宗子爲主祭而立。有繼高祖之宗。則士之祭。自高祖而下可知。苟祭止及於祖禰。則唯有繼禰繼祖之宗。而無繼曾繼高之宗矣。惡覩所爲宗其繼

高祖者哉。且如會立承重於曾高。為之服斬。以三年之喪而不獲享一日之祭。此豈禮之所安乎。以是見大夫士皆得祭高曾祖禰。蓋禮本然也。其言旁推交通。頗應經義。附存之以俟考。

朝于禰廟。重止于門外之西。東面。柩入。升自西階。正柩于兩楹間。奠止于西階之下。東面北上。主人升。柩東西面。眾主人東。卽位。婦人從升。東面。奠升。設于柩西。升降自西階。主人要節而踊。

正義 鄭氏康成曰。重不入者。主於朝祖而行。若過之矣。

門西東面待之。便也。賈氏公彥曰。主人要節而踊者。

奠升主人踊。降時婦人踊也。敖氏繼公曰。重不入者。

亦以既奠則柩行。不久留於此故也。此正柩其在軸與。是時卽要節而踊。亦其異於祖廟者。

燭先入者升堂。東楹之南。西面。後入者西階東。北面在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照正柩者。先。先柩者。後。後柩者。賈

氏公彥曰。此燭本是殯宮中照開殯者。在道時。一在柩前。一在柩後。今一升堂。一在堂下也。敖氏繼公曰。記於此者。見下適祖時不用燭也。

主人降卽位。徹乃奠。升自西階。主人踊如初。

正義 敖氏繼公曰。主人降卽位。則婦人亦東卽阼階上位矣。不拜賓踊襲。以成禮不在此。且欲急於適祖也。其他禮之不同者。意亦如是。奠卽如小斂奠者也。如初。謂設奠及踊節也。是時丈夫婦人皆踊。唯言主人。亦文省。

案 所徹者。從奠。卽昨之夕奠也。

祝及執事舉奠。巾席從而降。柩從。序從如初。適

祖。注序從今文無從

正義 鄭氏康成曰。此朝禩後舉奠適祖之序也。祝執醴先酒。脯醢俎從之。巾席爲後。旣正柩。席升設。設奠如初。祝受巾。巾之。敖氏繼公曰。柩從。從巾席而降也。序從。柩從奠。主人以下從柩而出也。如初。謂出殯宮時也。此與主人踊之文相屬。則是其事相接也。朝禩無他事。旣

奠則禮畢矣。故即適祖。不見適祖之儀者。與本經所言者不異故也。

案朝禰不再奠。則即日朝祖可見矣。

行 敖氏繼公曰。柩過禰廟。因而朝之。記載二廟者。其

禰廟在西。祖廟在東。以是言之。則古者之廟。尊者東而

卑者西。皆有常位。固無昭居昭廟穆居穆廟之制也。

案禰親而祖尊。故祖禰共廟。則統於祖。祖禰各廟。則先

禰而後祖。理自當然。非謂因過其廟乘便而朝之也。此

言祖昭父穆者耳。假令祖穆父昭。寧不先左而後右乎。

昭常為昭。穆常為穆。自不可易。如尊者以次而東。則世

遞相承可矣。何必立昭穆之名邪。朱子於中庸或問。本

孫毓說而推衍之。明析可據。

右記二廟朝禰

薦乘車。鹿淺幣。干笄革鞮。載旌。載皮弁服。纓轡

貝勒縣于衡。

乘繩證反笄菑赫反鞮先列反旌諸延反縣音懸注云古文鞮為殺旌為膳

正義

鄭氏康成曰。士乘棧車。

賈疏春官巾車文。

鹿淺。鹿夏毛也。

賈疏韓奕詩鞞鞞淺幘。玉藻曰士齊車鹿臂豹犢。賈疏

毛傳云淺虎皮淺毛也。云犢謂緣也。士之齊車與朝車同。引鞞鞞也。旌旌旗之

屬通帛為旌孤卿之所建亦攝焉。賈疏司常職孤卿建

而用旌故貝勒貝飾勒有干無兵有竿無弓矢明不用云亦攝焉。

敖氏繼公曰勒馬頭絡銜也。衡軛端橫木以駕馬者經云薦馬纓三就入門北面交轡。圉人夾牽之。則是薦

馬之時。纓轡皆在馬之身矣。此乃謂纓轡貝勒懸于衡

其指薦馬前後之時而言與。蓋事至則加之。既則脫之

而置於此也。

道車載朝服。

正義鄭氏康成曰道車朝夕及燕出入之車。賈疏司常

旒注云王以朝夕燕出入。又夏官有道右道僕。皆據象

路而言道。士乘棧車與王象路同名道也。敖氏繼公

曰朝夕謂乘此以朝夕於君也。

橐車載蓑笠。

橐古老反 蓑素禾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橐猶散也。散車以田以鄙之車。賈疏

職旂車載旌。注云旂車木車也。王以田以鄙。此散車亦

旂散所乘。故與旂車同解。士亦有以田以鄙者。謂從君

以田以蓋笠備雨服。今文橐為潦。賈疏考工記輪人為蓋注云禮所謂潦車

謂蓋車與若然。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懸于衡也。

此作潦車亦通。凡道車橐車之纓轡及勒亦懸于衡也。賈疏三車皆有馬有馬則有此三者。記人舉上以明下。明亦懸于衡可知。敖氏繼公曰巾

車職士乘棧車。然則此三車者皆漆車也。以制言之其

乘車道車輪與軻之高下又等。但因事名之耳。考工記

田車之輪六尺有三寸。乘車之輪六尺有六寸。又云國

馬之軻深四尺有七寸。田馬之軻深四尺足以知其制

矣。薦車三乘。士禮也。

右記薦車

將載。祝及執事舉奠。尸西南面東上。卒東前而

降奠席于柩西。

正義鄭氏康成曰。將於柩西當前東設之。賈氏公彥

曰。經載柩時。不言舉奠設席之事。故記明之。敖氏繼

公曰。先舉奠者。辟舉柩也。東上。統於柩也。卒東前。卒東

之前也。束未畢。而先降奠席。為卒束即奠故也。此舉奠

於堂上者。退立于戶西。則奠近於柩。而不當西階明矣。

案將載。謂將下柩于庭而載之柩車也。其仍以軼軸與舉奠者。執之在手以俟也。柩直兩楹之間。不可正當其首。而舉奠者戶西南面者。以柩從西階降。故無嫌也。

巾奠乃牆。

正義鄭氏康成曰。牆飾柩也。賈疏。卽帷荒。

賈氏公彥曰。經

直云降奠當前東。商祝飾棺。不言巾奠。故記明之。

右記舉奠巾奠之節

抗木刊。注古文刊爲竿

正義鄭氏康成曰。剝削之。賈氏公彥曰。木無皮者直

削之。有皮者剝乃削之。敖氏繼公曰。兩面皆刊也。

茵。著用茶。實綏澤焉。著張呂反。茶大奴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茶。茅秀也。綏。廉薑也。澤。澤蘭也。皆取

其香。且御溼。賈疏。以其在棺下。須御溼之物。

葦苞。長三尺。一編。

正義鄭氏康成曰。用便易也。賈氏公彥曰。葦草卽長。

截取三尺。一道編之。用便易故也。

菅筭二其實皆淪。

菅古頑反。筭所交反。淪餘若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米麥皆湛之湯。未知神之所鄉食。不用

食道所以為敬。

賈氏公彥曰。經不言苞筭所用。及黍

稷生孰。故記明之。

案

淪。謂以湯淪之。仍乾之。而盛於筭也。淪之。以致潔而

不熟之。故注云不用食道也。

餘論

敖氏繼公曰。此筭設于棺旁。其實宜皆用穀。亦如

殯時之熬然。

右記葬器之制

祖還車不易位。

還音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鄉外耳。未行。敖氏繼公曰。還車

謂還薦車也。不易位。西者亦當東榮。

賈氏公彥曰。經

云乃祖還車。不辨還之遠近。故記明之。

右記還車

執披者旁四人。

披彼義反。又劈漪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前後左右各二人。

賈疏。謂前之左右。後之左右。一旁四

人兩旁
則八人。

右記執披人數

凡贈幣無常。

鄭氏康成曰賓之贈也。玩好曰贈。在所有。賈氏

公彥曰。經云公贈玄纁束。是公贈有常矣。又云賓贈奠

幣如初。不言物色與多少。故記明之。

案無常。謂不盈束者亦可贈也。有者無過禮。貧者亦各

盡其情。嫌贈必以束為限。故記明之。

右記賓贈

凡糗不煎。

賈氏公彥曰。葬奠。經云四邊棗糗栗脯。不言糗之

煎不。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不煎之以膏也。此云不

煎。則固有煎者矣。嫌或當為之也。

案喪奠糗不煎。則吉祭及進於生人者。或當煎之。此不

煎者。亦不用食道之意與。邊人。羞邊之實。糗餌粉餈。對

言之則別。通言之則餈亦可名糗。邊人注云。餌言糗。餈

言粉互相足是也。此喪奠科用其一。故云凡。凡者。凡二種也。賈氏謂凡大夫以上。敖氏又推諸葬奠之外。似皆失之。

右記葬奠之糗

唯君命止柩于塋。其餘則否。塋古鄧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不敢留神也。塋。道也。曾子問云。葬既引至于塋。敖氏繼公曰。言此者。明餘人不當行禮於塋也。賈氏公彥曰。經云柩至邦門。君使宰夫贈。不言

止柩。故記明之。

右記止柩

車至道左。北面立。東上。

正義敖氏繼公曰。薦車北鄉而往。則道左乃道西也。其位於壙為西。故東上而統於壙。賈氏公彥曰。經不云三車之面位。故記明之。知此車是乘車等者。以其下有柩車也。

義立者。謂立馬以待。不脫駕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道左墓道東。先至者在東。賈疏據墓南面為正。

故知是墓道東也。當在陳器之南。先至者。謂乘車。賈氏公彥曰。陳器于道東。

西北上。統於壙。以其入壙故也。三等之車不入壙。故東上。不統於壙也。

器陳於道東。則車當在道西矣。若併在道東而空其西。將無妨眾主人及眾賓之立位乎。車雖不入壙。無不統於壙之理。然則東上之為道西無疑也。

柩至于壙。斂服載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柩車至壙。祝除飾說載。乃斂乘車道

東。橐車之服。載之不空之。以歸。賈疏。柩車既空。乃斂乘車。皮弁服道車朝服橐

車。蓑笠三者之服。載之於柩車。送形而往。迎精而反。賈疏問亦禮之宜。

卒窆而歸。不驅。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亦指三車也。祝斂服而載於棧。則

此車空而無所用之矣。故於既窆即反。云不驅者。嫌其

與去時異。鄭氏康成曰。孝子往如慕。反如疑。賈疏亦問喪文。

為親之在彼。

柩車以人引送葬者步行唯乘車道車橐車駕馬云
 不驅則非三車莫屬矣鄭以孝子言者蓋自壙而反三
 車在前柩車隨之孝子隨柩車迎精者在於柩車也相
 屬而緩行次第則然亦以達孝子之情也三車既空嫌
 疾驅而先歸故記明之 問送葬者皆步行恐中有大
 夫及諸婦人不便於徒行也如何曰經不言送葬之乘
 車也即有之亦隨主人之後而緩行與主人及眾主人
 要無不步者唯遠葬者自當乘車耳

右記乘車等至壙及歸節

君視斂若不待奠加蓋而出不視斂則加蓋而
 至卒事

正義

鄭氏康成曰為有他故及辟忌也

賈疏不待奠者君有他故急事

是以不得待奠不視斂者以君有辟忌不用見尸是以斂訖乃來

敖氏繼公曰喪大

記云君於士既殯而往蓋常禮也此二者則加於常禮
 特以有故而不能終始其事耳

卒事謂卒殯奠之事君於士有賜焉乃視斂則均之

視斂。又有降殺之等宜矣。

右記君視斂不同之事

既正柩。賓出。遂匠納車于階閒。

正義

鄭氏康成曰。車載柩車。

賈疏以其于階閒。是為載柩。若乘車道車之等。則當

東榮不在階閒。故知此是柩車也。

周官謂之蜃車。

賈疏遂師職大喪使帥其屬以幄帟先及

也。四輪迫地而行。有似於蜃。因取名焉。

雜記謂之團。

或作輅。或作搏。聲讀皆相附耳。其車之舉。狀如牀。中央

有輶。前後出。

賈疏此輶與輅車同。亦一輶為之。

設前後輅。輶上有四周。

下則前後有軸。以輅為輪。許叔重云。有輻曰輪。無輻曰

輅。敖氏繼公曰。賓出而納此車於階閒。為主人送賓

而入。則當載矣。賈氏公彥曰。經不言納柩車時節。故

記明之。

注

言柩車之制皆是也。唯輶上有四周。恐未然。左服

右服。不竟於車之兩端。則前後未必周矣。車低故輪小。

輪小故不必有輻。而別名之曰輅。輅即轉輅。轉輅即輪

耳。疏於遷祖用軸。已云麟輪也。此疏又云輶無輪。直有

轉麟胡為自相。戾乎。輶制見喪大記。又案柩車之制。中人之長八尺。加小斂大斂之衣紋而內於棺。棺則長矣。棺載於車。飾棺而前有池。則車又長矣。乘車兵車。隧止四尺四寸。謂之伐收。欲其便於馳驅也。柩車之長。蓋倍於人。而視乘車兵車則數倍焉。車身長。而所載者重。故迫地而四輪。欲其穩稱也。左服右服。即疏所云兩畔豎幹子者也。大車之服長八尺。羊車七尺。柏車六尺。皆不竟車底之兩端。此亦當然。但服不止八尺。而車身則又長耳。一轅而前後出。為設輅也。輅縛於轅。轅縱而輅橫。如午貫然。引屬於輅之兩端。執引者分兩行。各魚貫而前行。故人雖多。而出門不礙也。

存疑 鄭氏康成曰。遂匠。遂人。匠人。也。遂人。主引徒役。匠

人。主載柩窆。職相左右也。賈疏。遂人。職。大喪帥六遂之役。而致之。掌其政令。及葬。帥而屬六綽。及窆。陳役。鄉師。職。及葬。執翣。以與匠師御柩。而治役。及窆。執斧。以泄匠師。是遂人。主引徒役。匠人。主載窆。職。相左右也。周官。遂人。匠人。天子之官。士亦有遂人。匠人。主其葬事。 敖氏繼公曰。遂匠未詳。或云。遂之匠也。未知是否。柩車。喪大記。謂之國

車。又以其為公家之車故也。既正柩與賓出，不相屬，蓋有爛文焉。

案士之葬事，當有公家之匠共其役，納車用之者，載柩說柩及窆，皆其職，宜始終之也。喪大記：士葬用國車，或出公家，未可知。然此與大夫輪車為類，當指其制，則注以國為團字之誤，近之。且大夫之車，何必不出於公家也。朝祖正柩之後，有薦車薦馬設祖奠之事，故敖云與賓出，不相屬。然賓出，凡朝夕皆有之，記欲於朝祖記納

車，以為將載之節，故特以既正柩先之耳。

右記納柩車

祝饌祖奠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北上，巾之。

正義鄭氏康成曰：言饌于主人之南，當前輅，則既祖祝

乃饌。賈疏：未祖以前，柩車鄉北，前輅在主人之北。今云饌于主人之南，明既祖還柩乃饌之。賈

氏公彥曰：經直云祖還車，及還重訖，直云布席乃奠如初，不云饌處，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饌猶設也。此祖奠，即如殯奠者也。祝及執事者饌之，唯言祝者，祝尊也。

于主人之南。明其在車東也。主人之位當前東。故奠少南當前輅也。北上謂先設豆於北也。是亦略言之。以見其如初耳。

右記設祖奠處

弓矢之新沽功

沽音古又谷烏反注今文沽作古

正義鄭氏康成曰。設之宜新。沽示不用。賈氏公彥曰。

沽謂麤爲之。經直云用器弓矢。不言善惡及弓矢之名。

故記明之。敖氏繼公曰。之新恐當作新之。

有弭飾焉。亦張可也。有秘。設依撻焉。有鞬。

弭密倚反

秘彼肆反撻他達反鞬音獨注古文秘作柴今文撻爲銛

正義敖氏繼公曰。此言弓也。弭弓梢也。亦張可也。許其

得張之。鄭氏康成曰。弓無緣者謂之弭。賈疏爾雅弓有緣謂之弓。

無緣謂之弭。孫氏云。緣繫約而漆之。弭以骨角爲飾。賈疏

詩云。象弭魚服。是用象骨。弓隈。秘。弓檠也。弛則縛之於

既用角。明兩頭亦得用角也。弓裏備損傷。以竹爲之。賈疏以竹狀如弓。凡弛詩云。竹

秘緄滕。賈疏秦風小戎篇文緄繩也。滕依纏弦也。謂以

韋依纏其弦。即撻。附側矢道也。賈疏所以撻矢令出生今時弓彊是也。時以骨為之，在附側，今死者亦皆以韋為之，韠弓衣也。以緇布為之，賈疏月令用韋。緇布無正文。鄭據當時目驗而言。

案有弭飾，謂兩端有弭，而亦以骨角飾之也。撻，即今箭溜也。以韋若骨若金玉，大如錢，嵌入附側，以別上下射時在弓之右。矢之上。矢由此而去。故名溜溜，亦撻之意也。

猴矢一乘骨鏃短衛。猴音侯，又音候。乘繩證反。下同。鏃，租屋反。又于木反。

鄭氏康成曰：猴，猶侯也。侯物而射之矢也。賈疏司

侯矢用諸近射田獵。注云：可以伺侯射敵之近者及禽獸。與此義同。四矢曰乘。骨鏃短衛，亦示不用也。生時猴矢金鏃，賈疏爾雅釋器云：金鏃，翦也。凡為矢，五分筈長而羽其一。賈疏考工記：矢人上陳而羽其一。注云：矢筈長三尺，則羽六寸也。謂之羽者，指體而言。謂之衛者，以矢無羽則不平正。羽所以防衛其矢，故名為衛。敖氏繼公曰：注云五分筈長而羽其一者，以見短衛者不及其筈五分之一耳。

志矢一乘軒輞中亦短衛。輞音周。

鄭氏康成曰：志，猶擬也。習射之矢。賈疏司弓矢職：恆矢用諸散射。

注云。恆矢之屬。軒輞中。所謂志也。則此志矢即恆矢也。知是習射之矢者。以其矢中特輕。於習射宜也。書

云。若射之有志。賈疏。盤庚篇文。輞。輞也。無鏃短衛亦示不用也。

賈疏。猴矢言骨鏃。此生時志矢骨鏃。賈疏。爾雅釋器云。不云鏃。故知無鏃。

志。猴矢生時用金鏃。死則用骨。凡為矢。前重後輕也。賈疏。志矢生時用骨鏃。死則去之。

司弓矢注云。凡矢之制。枉矢之屬。五分二在前。三在後。殺矢之屬。參分一在前。二在後。矰矢之屬。七分二在前。四分在後。此皆前重後輕者。言此見軒輞中者。無前重後輕也。

敖氏繼公曰。凡矢之所以前重後輕者。皆在於鏃。此無鏃。故前

後之軒輞中。呂氏忱曰。輞重也。賈氏公彥曰。周

官司弓矢有八矢。猴矢最重居前。恆矢最輕居後。既不

可盡用。故取其首尾。

案軒輞。猶詩言軒輕一也。輕故軒。重則輕矣。

右記明器中弓矢

總論李氏如圭曰。自君視斂至此。記者更自前記之。

士喪禮總論荀氏況曰。喪禮者。明死生之義。送以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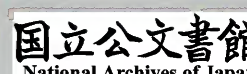
敬而終。周藏也。故葬埋。敬葬其形也。祭祀。敬事其神

也。銘誄繫世。敬傳其名也。事生。飾始也。送死。飾終也。

終始具。而孝子之事畢。聖人之道備矣。

聖人之制喪禮也。蓋欲為人子者。順天道以事其親焉爾。記曰。骨肉斃於下。陰為野土。其氣發揚於上。為昭明。知形體之必有所終也。則為之絞衾。紿冒以被之。棺槨牆柳宅兆以安之。壤樹以固之。所以謹其襲藏者。無弗周也。知魂氣之必有所託也。故設之奠以馮之。朝夕以象其饗殮。朔月薦新以象其大食。至既葬。迎精而返。亟虞祭以安之。所以通其冥漠者。無弗至也。禮經所載。條目千端。舉其大要。不出乎此。自

是以外。世俗所為。皆禮所不設也。當世士大夫未嘗不言禮。而習俗錮蔽。不能振拔。古者喪事不樂。誠以哀樂不同時。亦欲致其嚴靜也。今或盛奏軍樂。震盪魂魄。其失一矣。古者喪次。哭泣擗踊之外。無他焉。今多用浮屠老子之法。謬稱資福於冥路。實取喧雜為飾觀。其失二矣。古者三月而葬。葬而卒哭。今以七七為斷。亦沿於僧家。其失三矣。古者葬雖卜日。要以禮制為期。今惑於陰陽拘忌。每失之緩。遂有未葬而即



吉者。其失四矣。古之弔者。衣被曰襚。車馬曰贈。貨財曰賻。無以冥鏹楮錢爲禮者。今人以之。其失五矣。若夫推死曰以辟煞。焚魂衣以代復。信巫覡之邪妄。以爲實。陳優伶之炫燿。以爲華。失禮之尤。不可殫述。聊舉大端。用砭愚俗。自非達於幽明之故。通乎古今之變者。詎足以維風而正俗哉。

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三十一

